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米~~45000~~复合鞋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45796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0t365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复合鞋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EJ07G27W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建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贵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贵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懂	0352024054100000051	BH030300	孙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懂	正文、附图、附件	BH030300	孙懂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营业执照

(副 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沈翌铭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营范 围 项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商都路交叉口中晟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509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孙懂

证件号码：41232619930815633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4100000005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姓名	孙懂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6000		
单位名称	河南晴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165.31	3335.28	0.00	84	3335.28	24500.5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831	●	3831	●	3831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1.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

4.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1-14 10:45:58

打印时间: 2025-11-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复合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孙懂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51, 信用编号 BH03030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孙懂 (信用编号 BH030300)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晴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复合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复合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1月27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附表	73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三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
附图五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件六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u>项目备案证明</u>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u>成交确认书</u>
附件 5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厂房情况说明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胶黏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8	确认书
附件 9	技术评审意见及评审专家组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复合鞋材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1422-04-01-2955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贵冉	联系方式	199138558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		
地理坐标	(115 度 4 分 51.832 秒, 34 度 29 分 50.9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上为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411422-04-01-295514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05
环保投资占比(%)	0.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 商丘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批复(商政文[2025]62号) <u>注: 2024年《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 2025年《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经商丘市人民政府批复。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更名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但下文规划环评相关内容叙述仍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u>1、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合性分析</u></p> <p><u>1.1规划内容（节选）</u></p> <p><u>1.1.1规划范围</u></p> <p><u>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北至财源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北至复兴路。</u></p> <p><u>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根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见附图四。</u></p> <p><u>1.1.2产业总体定位</u></p> <p><u>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方向，引导传统产业向先进制造业变革，加快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加快制造模式新变革和“材料+装备+品牌”提升，在电子与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高新技术上持续发力，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体系。</u></p> <p><u>“2”指两大主导产业：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u></p> <p><u>本项目为鞋材生产项目，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u></p> <p><u>1.1.3空间及产业布局</u></p> <p><u>（1）空间布局结构</u></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三轴、七片区”。</p> <p><u>三心：</u>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u>三轴：</u>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三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振兴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u>七片区：</u>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p><u>(2) 产业空间布局</u></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分为7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p> <p><u>鞋服产业园区：</u>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p> <p><u>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u>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p> <p><u>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u>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p> <p><u>综合居住区：</u>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性服务业。</p> <p><u>混合产业园区：</u>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为鞋材生产项目，根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北区混</p>
--	---

<p>合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五。</p>
<p>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p>1.1.4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p>
<p><u>（1）道路交通</u></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状对外交通有S211、S213、G343。向北连接连霍高速，向南连接商登高速。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道路骨架已经基本形成，现有主要道路有：鞋都路、中央大街、振兴路、黄河路、嵩山路、黄山路、华山路、泰山路等主干路，其他道路有恒山西路、恒山东路、聚源路、福源路、安琪路、广源路、至和路、华莹路等，内部道路大部分为新修道路，路况较好，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p>
<p><u>（2）供水设施</u></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侧嵩山路黄河路西北部现有北苑水厂一座，以地下水为水源。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侧水源接自城区，北侧水源接自北苑水厂。</p>
<p><u>（3）污水处理设施</u></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侧现有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一座，规模4万吨/日。</p>
<p><u>（4）电力设施</u></p>
<p>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电源支撑的变电站有3座，分别是110千伏董店变、恒山湖变、凤凰变，其中董店变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10千伏线路29条，其中专用线路7条，公用线路22条。35千伏线路4条，公用线路2条、专用线路2条。</p>
<p><u>（5）邮政电信设施</u></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现状邮政物流一处。</p>

(6) 燃气设施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鞋都路与恒山东路交叉口东北有分输站1座、天然气门站1座、高中压调压站1座，位于分输站南侧，东临现状门站，供气规模为 $0.5 \times 10^4 \text{Nm}^3/\text{h}$ 。目前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道路已敷设中压A级市政主干管网，现有管网以D200、D160、D110为主。

(7) 供热设施

目前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尚未实施集中供热，部分工业企业的用汽全部由自建小锅炉供应。现有的主要工业企业有食品公司、鞋服制造企业、纸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公司等，一般生产用汽参数为 $0.3\sim0.6 \text{MPa}$ ，温度 $110\sim190^\circ\text{C}$ 。

(8) 环卫设施

目前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垃圾中转站两处。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设施供应；项目以电为能源，用电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设施供应；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污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开发区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用水、排水需求。

1.2 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混合产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相符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重 点 管 控 区 域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电子信息空间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布局约束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艺,不含皮革鞣制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含苯粘胶剂,本项目不含印染工艺,不含皮革鞣制工艺。	相符
	农副产品加工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造纸行业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及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90万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项目使用PU胶黏剂和其它水性胶黏剂,PU胶粘度高、硬化快、粘接强度好,项	相符

	<p>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3、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配置收尘设施。</p> <p>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p> <p>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_{2.5}、PM₁₀、O₃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₂、NO_x、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需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p> <p>目部分产品有严格要求，故无法使用低VOCs胶粘剂进行替代，本项目所使用的PU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项目使用低VOCs水基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90.5%，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等；本项目无堆料场；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评价要求本项目胶黏剂VOCs物料密闭桶装在仓库内储存，废胶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密闭包装袋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管将废气引至生产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本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p>评价要求，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风险防控。</p>	相符
--	---	----

		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集中供水。 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 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量少，采用园区集中供水；项目为复合鞋材生产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及造纸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												
<p>2、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合性分析</p> <p>2.1评价结论</p> <p>表1-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评价结论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合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padding: 5px;">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与上位规划相协调，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基本合理，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可以承载开发区规划实施，公众支持率较高。开发区选址区域环境容量支撑能力有限，规划实施中应实行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降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环境容量利用效率，确保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在落实此次规划环评提出的重点行业发展规模控制、空间布局优化、环境保护对策、环境准入要求及有关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开发区发展规划可行。</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通过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评价结论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分析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与上位规划相协调，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基本合理，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可以承载开发区规划实施，公众支持率较高。开发区选址区域环境容量支撑能力有限，规划实施中应实行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降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环境容量利用效率，确保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在落实此次规划环评提出的重点行业发展规模控制、空间布局优化、环境保护对策、环境准入要求及有关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开发区发展规划可行。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通过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序号	评价结论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分析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与上位规划相协调，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基本合理，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可以承载开发区规划实施，公众支持率较高。开发区选址区域环境容量支撑能力有限，规划实施中应实行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降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环境容量利用效率，确保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在落实此次规划环评提出的重点行业发展规模控制、空间布局优化、环境保护对策、环境准入要求及有关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开发区发展规划可行。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通过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要求。												
<p>2.2审查意见</p>												

表1-3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分析
1	<p>（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p> <p>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2	<p>（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p> <p>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相符
3	<p>（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p> <p>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混合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距离周边集中居住区较远，项目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后，项目运行对居民区影响较小。</p>	相符
4	<p>（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分区防渗，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项目非甲烷总烃进行区域倍量替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5	<p>（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鞋材生产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p>	相符

	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	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项目不使用含苯胶黏剂，不含鞣制工艺，不含印染工序。	
6	(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中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采用园区供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开发区供电；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能够得到100%合理安全处置。	相符
7	(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
8	(八)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规定。</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2.1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511-411422-04-01-295514。</p> <p>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版）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2.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睢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2024年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24h第98百分位数浓度，CO24h第95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PM_{2.5}24h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睢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PM_{2.5}、PM₁₀、O₃。目前睢县正在实施《睢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对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例行监测数据统计分析，2024年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均能够</p>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U 胶贴合机二次密闭，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其他水性胶贴合及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同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经合理的收集、处置。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仅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购买现有空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4.1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分析
空间布局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21〕19号）和《河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豫政〔2021〕22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为C1959其他制鞋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C1959其他制鞋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约束	<p>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p>“高”项目，不属于原则上禁止新建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p> <p>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无组织控制要求均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环评要求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p> <p>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措施。</p>	<p>本项目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U 胶贴合机二次密闭，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其他水性胶贴合及热压成</p>	相符

	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同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运营期建立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不涉及重点产品。	相符
2.4.2 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	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该项目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2.27km，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	相符

	<p>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p> <p>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p> <p>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p> <p>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为C1959 其他制鞋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本项目选址不属于自己黄河故道沿线上,不在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p>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9、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10、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11、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p>

	<p>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 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 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 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设计。</p> <p>1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砖瓦、 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 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 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 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 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 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 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 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 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 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 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 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 发电废气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 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 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13、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开展清 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艺、粪肥资源化利用等试点 项目；强化全市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 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p> <p>14、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 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 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 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 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 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 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p> <p>15、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 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 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p>
--	---

		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p>16、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级、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p> <p>17、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p> <p>18、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p> <p>19、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p>	评价要求企业运营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选址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	相符
资源利用	20、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项目占	相符

效率	<p>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2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浅层地下水以其可开采量为约束条件，逐步压减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深层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原则上仅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在特枯年或连续枯水年适量开采。</p> <p>22、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p> <p>2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p>	地为工业用地。
----	--	---------

2.4.3 与睢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业务信息系统“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分类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42220001，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1142220001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鞋材生产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	相符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鞋材生产项目，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娆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物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排转为备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	相符
			放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管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控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求。		
			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 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无溶剂胶、水性胶、PU 胶,低 VOCs 水基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90.5%,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等。	相符
			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评价建议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	相符

			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危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 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 原料用煤企业)	本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内先进企业水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本项目与《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商政[2022]37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商政[2022]37号)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合分析			
第三章 坚持区域协调,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环境准入。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钢铁、烧结砖瓦、电解铝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	本项目为鞋材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项目属于制鞋工业,能够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相符			

	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指标要求。	
第五章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p>做好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根据国家和省内 VOCs 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 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开展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p>	<p>本项目使用 PU 胶黏剂和其它水性胶黏剂，PU 胶粘度高、硬化快、粘接强度好、项目部分产品有严格要求，故无法全部使用低 VOCs 胶粘剂进行替代，本项目所使用的 PU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低 VOCs 水基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90.5%。</p>	相符
第七章 统筹地上地下，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p>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管理。持续推进全市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理基础能力，加强重点工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危险废物生产者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回收、利用和处理，对其产生的废水、废气必须做好收集处理工作，做到处理达标排放。持续推进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工作，不断提升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分类收集后危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要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 安全处置。</p>	相符
<p>4、本项目与《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4 年 7 月 31 日）相符合性分析</p> <p>表 1-8 本项目《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1	<p>(一) 严把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鞋材生产项目，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p>	<p>本项目属于复合项目，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混</p>	相符

	<p>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清洁运输比例不小于80%）。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p>	合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2	<p>（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p> <p>加强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强化对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监管执法。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在原有禁用区基础上，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全部纳入禁用区范围，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以及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进入禁用区。</p>	评价要求本项目厂区采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3	<p>（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全代尽代”的原则，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VOCs含量应满足低VOCs原辅材料含量限值。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p>	本项目使用PU胶黏剂和其它水性胶黏剂，PU胶黏剂，PU胶黏度高、硬化快、粘接强度好、项目部分产品有严格要求，故无法全部使用低VOCs胶粘剂进行替代，本项目所使用的PU胶黏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要求；低VOCs水基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90.5%。	相符
4	<p>（二）深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p>	本项目贴合（包	相符

	<p>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对重点产生VOCs的工序、设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进行二次密闭，做到废气“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LDAR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所有VOCs储罐完成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更换，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VOCs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p>	<p>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U胶贴合机二次密闭，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其他水性胶贴合及热压成型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同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距电子台账记录。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液体胶黏剂采用密闭包装桶存放。</p>	
5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管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年7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U胶贴合机二次密闭，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其他水性胶贴合及热压成型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同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适用于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相符
6	<p>（四）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培育企业台账，明确企业治理任务、完成时间和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效提升目标，在国家、省规定的重点行业基础上，优求建设。</p>	<p>评价要求本项目按照制鞋工业绩效提升目标，在国家、省规定的重点行业基础上，优求建设。</p>	相符

	<p>先推进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影响突出的行业实施绩效分级。强化资金、技术、政策帮扶，积极帮助申请国家、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提升方案，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应对重污染天气管控更有针对性。到2025年年底，全市环保绩效达到A、B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明显提升。对达不到A、B级或绩效引领性标准的企业，秋冬季期间依法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4年7月31日）中相关要求。</p>			
<p>5、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制鞋工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制定绩效引领性指标。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9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合分析
原辅材料	<p>1.水基型、热熔型胶黏剂占胶黏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黏剂和处理剂； 2.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热熔型胶黏剂占胶黏剂总量的90.5%，使用的胶黏剂均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p>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p>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p>	<p>本项目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U胶贴合机二次密闭，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其他水性胶贴合及热压成型</p>	相符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同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限值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³ ,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下述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40mg/m ³ ,不涉及PM。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黏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塑、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黏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项目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U胶贴合机二次密闭,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其他水性胶贴合及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同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存储于密闭的包装桶(瓶)内,存放于专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本项目产生的空胶水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产生的废活性炭密闭包装袋暂存,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管将废气引至生产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 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不需安装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 2.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且企业建设完成后要求企业按照竣工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废气	相符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一年内的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废料处置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用电消耗记录、VOCs废料处置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厂内区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1.环评要求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环评要求厂内区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环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6、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睢环委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睢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年9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1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U胶贴合机二次密闭，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其他水性胶贴合及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同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5月底前，完成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制鞋、家具、汽修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5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废弃活性炭全部妥善存放于危废间并定期完成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使用 PU 胶黏剂和其它水性胶黏剂，PU 胶粘度高、硬化快、粘接强度好、项目部分产品有严格要求，故无法全部使用其他低 VOCs 胶粘剂进行替代，本项目所使用的 PU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低 VOCs 水基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90.5%。	相符
睢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5.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用户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电子信息（电镀）、制革（制裘）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水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睢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3.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	相符

	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	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睢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9.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20%。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	环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16.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 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号)中相关要求。</p>			
<h3>7、备案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复合鞋材项目	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复合鞋材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	商丘市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	相符
总投资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商丘邦顺鞋材3号、6号厂房（老顿汉电器）建设年产200万米复合鞋材项目	利用商丘邦顺鞋材3号、6号厂房21000平方建设，年产200万米复合鞋材	相符
主要工艺	面料-贴合-成品，面料-贴合-冲裁-热压-冲裁-烫印-成品	面料-贴合-成品，面料-贴合-冲裁-热压-冲裁-烫印-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涂布机、贴合机、冲裁机、成型机、烫印机等	热熔PUR胶涂布机、贴合机（热熔胶自粘机、水胶复合机、PU胶贴合机）、热压鞋垫成型机、冲裁机、烫印机等	细化设备名称，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和备案内容相符。			
8、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内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2.27km，不在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位于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拟投资 20000 万元购买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主要进行鞋材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米复合鞋材的生产规模。</p> <p><u>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位于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总占地面积约94439.2m²，2019年河南亮星电器有限公司租赁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内3号和6号厂房建设河南亮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风扇项目，《河南亮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风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月21日取得了原睢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由于经营问题，河南亮星电器有限公司已倒闭，不再建设，目前厂房已搬空闲置。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于2023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院已将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0307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地上无证建筑物（展厅、办公楼、充装区、配电室、围墙、大门等）标的物拍卖，2025年9月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拍卖竞买成功此标的物，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拟利用3号、6号厂房建设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200万米鞋材项目。成交确认书见附件4，土地证见附件6。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所用厂房情况说明见附件5。</u></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房目前空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中的“32、制鞋业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4.7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晴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复合鞋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p>
------	--

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复合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2 座，2 层，高约 12 米，1 楼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区、贴合区、热压成型区、冲裁区、烫标区、办公室等，2 楼为原料仓库。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2 层，高约 12 米，主要存放原材料、成品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
	供水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U 胶贴合机二次密闭，二次密闭车间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其他水性胶贴合及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同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未建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新建，未建设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袋/废包装箱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10m ² ）暂存，定期外售处理；冲裁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1 间，10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未建设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

3、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复合鞋材，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复合鞋材	200	万 m/a	生产的复合鞋材下游企业可作为加工鞋面、鞋头、鞋垫原料等；其中 50 万米本项目通过热压成型、冲裁、烫标制作鞋垫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性状、包装形式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VAE乳液	77.3t/a	液体、桶装, 200kg/桶	7.8t	胶黏剂, 贴合 原料
2	天然乳胶	53.3t/a	液体、桶装, 220kg/桶	5.5t	
3	热熔胶	9.3t/a	固体、袋装, 25kg/袋	0.95t	
4	PU胶	14.7t/a	液体、桶装, 180kg/桶	1.62t	
5	布面料	300 万米/a	/	15 万米	
6	海绵面料	110 万米/a	/	5 万米	
7	切片面料	90 万米/a	/	3 万米	
8	皮革面料	60 万米/a	/	2 万米	
9	商标	8000 万个/a	/	100 万个	

VAE 乳液: 是以醋酸乙烯 (VA) 和乙烯 (E) 单体为原料, 在加压条件下经乳液共聚制成的高分子乳液, 呈现乳白色液体状态, pH 值范围为 5-7。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 VAE 乳液 VOCs 含量为 1g/L。

天然乳胶: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本项目所使用的天然乳胶成分为天然橡胶和水, 不含 VOCs 成分。

热熔胶: 中文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增粘树脂、增塑剂等。无溶剂, 100%固含量, VOC 排放极低。常温呈固体状态, 加热融化后能快速粘接。外观: 白色或微黄色粒状。熔点 105-115°C。具有操作性良好、耐热、耐寒、耐水蒸气、耐化学品、耐溶剂性能优良、连续使用没有炭化现象, 快速粘合, 强度高, 无毒害, 热稳定性好, 胶膜韧性等特点。主要用于鞋、帽的生产。

PU 胶: 是一种树脂和乳液预聚而成的一种双组份粘合剂, 颜色为无色至微黄色液体, 有特殊芳香气味; 有溶剂味道, 不溶于水, 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pH 值为 5~7, 沸点范围为 56.2~90°C, 熔点-76.6°C, 闪点-6.17°C (闭杯), 相对密度 (水) 为 0.9; 不溶于水, 自燃点 445.2°C。主要成分为: 聚氨酯树脂、醋酸甲酯、乙酸乙酯、碳酸二甲酯、丁酮、丙酮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使用的 PU 胶不含苯、甲苯、二甲苯, VOCs 含量为 280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供水/电来源
1	水	m ³ /a	588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

2	电	kW·h/a	160 万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热熔 PUR 胶涂布机	J0-30-15	2	胶箱密闭，贴合非密闭 贴合 非密闭设备
2	热熔胶自粘机	RT-SA-1500	1	
3	水胶复合机	YSXY-08	8	
4	PU 胶贴合机	∠	1	
5	热压鞋垫成型机	DY-600	6	热压定型
6	冲裁机	∠	8	冲裁
7	烫印机	∠	3	烫印商标

产能匹配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 12 台贴合机（热熔 PUR 胶涂布机、热熔胶自粘机、水胶复合机、PU 胶贴合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均每台贴合机贴合速度约 150m/h，本项目生产的复合鞋材贴合次数为 1 次、2 次、3 次、4 次不等，本次评价平均贴合次数按 2 次计算，本项目贴合工序每天运行 8h，每年运行 300 天。经计算，每年最大满负荷可生产 216 万米复合鞋材，能够满足本项目产能。

6、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9 人，不在厂区食宿，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营运天数为 300 天。

7、本项目能源供应及给排水情况

7.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60 万 kW·h，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7.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9 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年运行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

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以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40L/d·人计,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96m³/d、588m³/a。

7.4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96m³/d、588m³/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68m³/d, 470.4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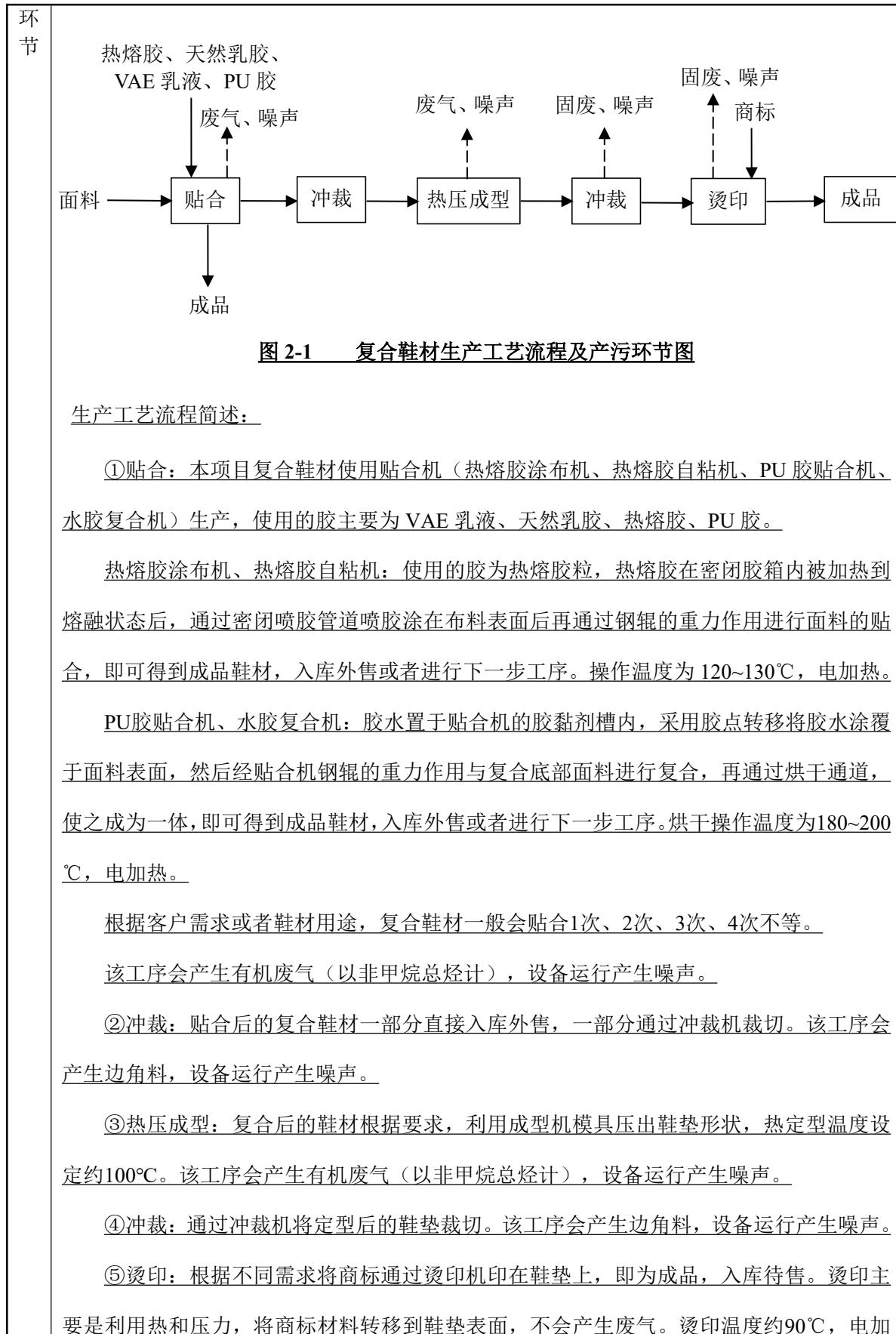
8、项目选址周边环境情况及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 购买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生产。本项目东侧为鼎能科技公司, 南侧为襄玉园蛋品公司, 西侧为空置厂房, 再往西为董店支渠, 北侧为空置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570m 处的殷庄, 本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 南侧为食品厂, 本项目南侧距离食品厂(襄玉园蛋品公司)生产车间约 412m, 距离较远,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及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均可达标排放, 废气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及南侧食品企业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及企业相容。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 占地面积约 18000m²。生产厂房内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房内东南角, 生产区位于厂房中部及北部, 一楼厂房生产区从南向北布置依次为原材料周转区、贴合区、热压成型区、冲裁区、烫标区, 二楼为原料和成品仓库。生产厂房南侧为原料和成品仓库, 物料进出于办公室登记备案, 整个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紧凑, 功能分区明显, 流向顺畅, 既方便管理, 节约投资, 又节省用地。因此, 从环保角度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p>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p> <p>(1) 复合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p>
----------	---



	<p>热。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产生噪声。</p> <p>2、产排污环节</p> <p>(1) 废气: 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p> <p>(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p> <p>(3)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有涂布机、贴合机、热压成型机、冲裁机、烫印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p> <p>(4) 固废: 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包装桶、边角料、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所在厂房目前空置, 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睢县环境监测站大气常规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11.7%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7.3%	0	
	NO ₂	年均值	17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42.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4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 80 $\mu\text{g}/\text{m}^3$	55%	0	
	PM ₁₀	年均值	71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101.4%	0.01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4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96%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128.6%	0.29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 75 $\mu\text{g}/\text{m}^3$	173.3%	0.73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mg/m^3	24h 平均: 4 mg/m^3	25.0%	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mu\text{g}/\text{m}^3$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02.5%	0.03	超标
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 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PM ₁₀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PM _{2.5} 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 _{2.5} 、PM ₁₀ 、O ₃ 。							

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制定《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方案指出“深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坚持质量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对标先进、分类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抓好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建设 6 个专项攻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力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

随着《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该纳污水体属于Ⅳ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为了解惠济河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为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 3-2。

表3-2 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惠济河朱桥 断面	2024 年年 均值	20.92	达标	0.69	达标	0.17	达标
Ⅳ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24 年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使用胶黏剂，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生产厂房，生产厂房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地面防渗，评价要求胶水仓库、危废暂存间按照防渗要求进行地面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极小，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周边均为集中供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资源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厂房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2.27km，厂界外500米范</p>

	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h4>4、生态环境</h4> <p>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生产，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植被已经被城市绿化植被取代，区域生态环境为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5 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r> <tr> <th colspan="2">排放限值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胶和喷浆装置</td> <td>100</td> <td>企业厂界：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胶和喷浆装置	100	企业厂界：4.0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胶和喷浆装置	100	企业厂界：4.0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m 高排气筒：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高排气筒：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高排气筒：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p>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p>															
	<p>(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1、附件2 排放建议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有组织其他行业</th> <th>无组织(其他企业)</th> </tr> <tr> <th>建议排放浓度 (mg/m³)</th> <th>建议去除效率 (%)</th> <th>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td> <td>70</td> <td>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其他行业		无组织(其他企业)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mg/m ³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其他行业		无组织(其他企业)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mg/m ³													
	<p>(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p>备注: 需同时满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具体为: pH6~9, BOD₅150mg/L, COD400mg/L, SS200mg/L, 氨氮 35mg/L, 总磷 3.0mg/L, 总氮 45mg/L。</p>															

	<p>(6)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p>(7)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p>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70.4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排入开发区纳污管网前的总量建议指标为: COD0.1411t/a, 氨氮 0.0141t/a。经纳污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 最终汇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满足 COD: 50mg/L, 氨氮: 5mg/L, 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235t/a、氨氮 0.0024t/a。</p> <p><u>本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为 0.7405t/a, VOCs (非甲烷总烃) 排放需进行区域倍量替代, 从已关停的商丘悍马鞋业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 300 万双项目减排剩余的 1.2333 吨及商丘萨佛蒂鞋服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童鞋项目减排剩余的 0.2848 吨 VOCs 中替代, 可替代量共计 1.5181 吨, 能够满足本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 倍量替代需求。</u></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厂房改造和设备安装以及钢构结构胶水仓库、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施工期影响较小,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p>1.1 施工废气</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厂房内部改造、设备安装过程中、钢构结构胶水仓库、危废暂存间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1.2 施工噪声及振动</p> <p>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电钻、吊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75~85dB(A)。</p> <p>为减少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②合理安排机械设备运行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和夜间运行;③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p>采取以上评价建议后,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并且施工噪声具有时效性,待工程竣工后,施工产生的噪声影响将不存在。</p> <p>1.3 施工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不在厂内住宿,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p> <p>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影响很小。</p> <p>1.4 施工固体废物</p> <p>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厂房内部改造、设备安装、钢构结构胶水仓库、危废暂存间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p>
-----------	--

	<p>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处理。</p> <p>综上，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h3>1.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周边主要为一般企业、道路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天然植被较少，没有珍稀、濒危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p> <p>施工期造成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逐步得到恢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气</h3> <h4>1.1 废气源强分析</h4>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在贴合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u>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使用VAE乳液为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为1g/L，水性胶密度按1.08g/cm³计，本项目VAE乳液使用量为77.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716t/a。</u></p> <p><u>PU胶使用量为14.7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PU胶VOC含量为280g/L，密度约为1.018g/cm³，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0432t/a。</u></p> <p>热熔胶属于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是通过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下共聚而成，固含量100%，分解温度约为230℃，本项目贴合（包括涂布）工序热熔胶的加热温度为110~120℃，采用电加热，未达到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因此，加热过程中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释放，主要成分为乙烯和醋酸乙烯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u>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废气排放系数，在无控制措施时，胶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按0.35kg/t胶粒原料计，热熔胶使用量为9.3t/a，热熔胶在加热过程中，残留单体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u></p>

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33t/a。

根据计算，贴合（包括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4.1181t/a。

热压成型主要是通过模具压出鞋垫形状，温度控制在100℃左右（电加热），此温度鞋材不会发生分子裂解，此加热过程仅有少量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因非甲烷总烃在贴合工序基本已全部挥发，因此本环评热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仅定性分析。

项目热熔胶涂布机和热熔胶自粘机配套有密闭胶箱，胶粒加热成熔融状态后，通过密闭喷胶管道喷胶涂布在布料表面后再通过钢辊的重力作用贴合，有机废气主要在涂布及贴合工序产生；水胶贴合机为非封闭设备，有机废气主要在贴合及烘干工序产生；热压成型废气主要在模具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环评建议分别在每台涂布机、水性胶贴合机、热压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PU胶贴合机二次密闭，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A—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热熔胶涂布机和热熔胶自粘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约2m×1m，共设置3个集气罩；每台水胶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约2.5m×2m，共设置8个集气罩；每台热压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约3m×1m，共设置6个集气罩。

根据计算，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总面积约64 m^2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2m，经计算，集气罩风量至少为52164 m^3/h 。

PU胶贴合机二次密闭车间尺寸约7m×4m×4m，换气次数按14次/小时，根据计算，

<p>风量为1792m³/h。</p> <p>根据计算, 风量至少为53956m³/h, 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 本次环评风机总风量按55000m³/h设计。</p> <p>集气罩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85%计, 二次密闭车间微负压收集效率按90%计, 处理效率按80%计。</p> <p>本项目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p>														
<p>表4-1 本项目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特性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高度/内径/温度/频次						
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28.1	1.5428	3.7026	集气管道/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5.6	0.3085	0.7405	15m/0.8m/25°C/2400h/a					
<p>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4155t/a。</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p>														
<p>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28.1	3.7026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5000	85%、二次密闭微负压	90%	80	5.6	0.3085	0.7405	DA001	40mg/m ³
		1	0.4155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1	1	1	1	0.1731	0.4155	1	1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浓度及处理效率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 因子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贴合 (包括 涂布)、 热压成 型工序 废气排 放口 DA001	15	0.8	25	115°5'13.66"; 34°29'47.56"	一般 排放 口	非甲 烷总 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排放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 162号) 中有关排放建议值 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 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 烃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 质的监测单 位)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排 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 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 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 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p>1.4 非正常排放情况</p> <p>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为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4-6。</p>									
表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28.1	1.5428	0.5	0.7714	1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 即时进行维修
<p>1.5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 有组织</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F,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参考《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150万米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本项目原料、工艺、产品一致, 废气成分、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一致, 具有类比可行性。)中河南中碳应用监测</p>									

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07日-08日对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36.1~38.6mg/m³，出口浓度为3.78~3.88mg/m³，去除效率达到89.1%-89.5%，根据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浓度为28.1mg/m³，因此，本项目处理效率保守按80%计。综上所述，本项目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可行。

（2）无组织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所用胶黏剂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袋）在专用房内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袋）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 VOCs 物料的仓库为密闭空间，该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液体、固体胶黏剂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袋）转运。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分别在每台热熔胶涂布机、热熔胶自粘机、水胶贴合机、热压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各工序废气进行收集，PU 胶贴合机二次密闭，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胶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密闭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管将废气引至生产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完整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台账，记录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评价要求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等因素，对 VOCs 废气采取集气罩/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根据计算，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处理效率为 80%；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

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PM_{2.5}、PM₁₀、O₃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要求，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计算，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U胶贴合机二次密闭，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其他水性胶贴合及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同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及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9 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年运行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以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96m³/d、58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总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68m³/d、470.4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a

类别	排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措施	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470.4	pH 值	6~9(无量纲)	/	化粪池	6~9(无量纲)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COD	300	0.1411		300	0.1411	

		BOD ₅	180	0.0847		180	0.0847											
		SS	250	0.1176		250	0.1176											
		NH ₃ -N	30	0.0141		30	0.0141											
		总氮	40	0.0188		40	0.0188											
		总磷	1.5	0.0007		1.5	0.0007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属于间接排放。																
2.2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①项目经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68m ³ /d, 470.4m ³ /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拟建设 1 座 10m ³ 化粪池, 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按 5 天计, 考虑水量调整系数为 1.2, 本项目所使用化粪池容积应不小于 9.408m ³ , 因此本项目建设 1 座 10m ³ 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需求, 措施可行。																		
②依托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 600 米、睢蓼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 处理规模 2 万 t/d, 二期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反应池+深度处理, 处理规模 2 万 t/d。一期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120mg/L、SS200mg/L、NH ₃ -N35mg/L、TN45mg/L、TP3.0mg/L; 二期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150mg/L、SS200mg/L、NH ₃ -N35mg/L、TN45mg/L、TP3.0mg/L, 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振兴路全段、泰山路段、南苑社区至污水厂段、中央大街段、聚源路、黄河路南段、华山路、嵩山路中段、华莹路、福源路中段、恒山路、安琪路等路段合计约 34.74km, 收水范围包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商务中心区, 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最终排入惠济河。																		
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 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内,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根据资料查询, 目前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实际处理负荷率约 90%, 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68m ³ /d, 排放量较小,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 因此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																		

<p>废水。项目废水易生化，适合于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且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可行。</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470.4m³/a(1.568m³/d)，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50mg/L、NH₃-N≤5mg/L)，处理后排放量为COD0.0235t/a、NH₃-N0.0024t/a，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不会使纳污水体水质发生明显改变。</p> <p>2.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p> <p>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 m³/d)</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水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 <tr>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th>治理工艺</th><th>处理能力(m³/d)</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1</td><td rowspan="9">职工生活污水</td><td>pH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COD</td><td>工业废水</td><td>间断排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BOD₅</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SS</td><td>集中处理</td><td>放，流量稳定</td><td>化粪池</td><td>厌氧</td><td>10</td><td>是</td><td>DW001</td><td>废水总排放口</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td></td></tr> <tr> <td>NH₃-N</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总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总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13">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td></tr> <tr> <td colspan="1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td></tr>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colspan="3">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万t/a)</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r> <td>DW001</td> <td>废水总排口</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15°5'15.07"</td> <td>34°29'53.29"</td> <td>0.04704</td> <td>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td> <td>间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d)	1	职工生活污水	pH值											COD	工业废水	间断排放									BOD ₅											SS	集中处理	放，流量稳定	化粪池	厌氧	10	是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H ₃ -N											总氮											总磷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5°5'15.07"	34°29'53.29"	0.04704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歇排放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d)																																																																																																																																																
1	职工生活污水	pH值																																																																																																																																																					
		COD	工业废水	间断排放																																																																																																																																																			
		BOD ₅																																																																																																																																																					
		SS	集中处理	放，流量稳定	化粪池	厌氧	10	是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H ₃ -N																																																																																																																																																					
		总氮																																																																																																																																																					
		总磷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5°5'15.07"	34°29'53.29"	0.04704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歇排放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值、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氮、总 磷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 心收水标准	pH 值	6~9		
			COD	40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35		
			总氮	45		
			总磷	3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pH 值	6~9	/	/		
	COD	300	0.000470	0.1411		
	BOD ₅	180	0.000282	0.0847		
	SS	250	0.000392	0.1176		
	NH ₃ -N	30	0.000047	0.0141		
	总氮	40	0.000063	0.0188		
	总磷	1.5	0.000002	0.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值		/			
	COD		0.1411			
	BOD ₅		0.0847			
	SS		0.1176			
	NH ₃ -N		0.0141			
	总氮		0.0188			
	总磷		0.0007			
2.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HJ1123-2020)》，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热熔胶涂布机、热熔胶自粘机、水胶复合机、PU 胶贴合						

声源名称	建筑物名称	声源强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热熔胶涂布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厂房	80(等效后:83.0)	2	1.2	1.2	93.5	41.6	98.7	139.2	64.5	64.5	64.5	64.5	16.0	16.0	16.0	16.0	48.5	48.5	48.5	48.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9	10.2	1.2	84.8	50.6	89.9	130.2	66.5	66.5	66.5	66.5	16.0	16.0	16.0	16.0	50.5	50.5	50.5	50.5	1
		85.2(等效后:94.0)	2.4	34.3	1.2	61.6	74.7	66.7	106.1	75.5	75.5	75.5	75.5	16.0	16.0	16.0	16.0	59.5	59.5	59.5	59.5	1

表 4-12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室内声源)

PU 胶贴 合 机,1 台 热压 成型 机,6 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 测) 冲裁 机,8 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 测) 烫印 机,3 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 测) 废气 治理 设施 风 机, 1 台	85 85 (等 效 后: 92.8) 85 (等 效 后: 94.0) 80 (等 效 后: 84.8) 90	2.1 63.6 1.2 35.6 104.0 39.7 76.8 66.5 66.5 66.5 66.5 2.6 97.9 1.2 21.3 138.3 20.7 42.5 74.3 74.3 74.4 74.3 -6.8 128.5 1.2 47.0 169.0 32.7 15.3 75.5 75.5 75.5 75.6 11.1 128.5 1.2 38.2 169.2 42.4 14.5 66.3 66.3 66.3 66.4 20.8 62.8 1.2 29.6 105.2 52.3 79.7 71.5 71.5 71.5 71.5	16.0 16.0 16.0 16.0 50.5 50.5 50.5 50.5 1								
			16.0 16.0 16.0 16.0 58.3 58.3 58.4 58.3 1								
			16.0 16.0 16.0 16.0 59.5 59.5 59.5 59.6 1								
			16.0 16.0 16.0 16.0 50.3 50.3 50.3 50.4 1								
			16.0 16.0 16.0 16.0 55.5 55.5 55.5 55.5 1								
注: 以厂界中心 (115.081039, 34.497150)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L_{p2}=L_{p1} -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墙壁（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2）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案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p(r) = Lp(r0) - 20\lg(r/r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M t_i 10^{L_{eqi}} + \sum_{j=1}^N t_j 10^{L_{eq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4）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 \left(\sum_{i=1}^M t_i 10^{L_{eqi}} + \sum_{j=1}^N t_j 10^{L_{eqj}}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3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则本次评价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作为预测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3.4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经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3。

表 4-13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34.8	65	达标
南厂界	22.9		达标
西厂界	40.3		达标
北厂界	40.8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 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16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 技术成熟可靠, 投资费用较少, 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边界外1m 处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包装桶、边角料、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废包装箱

本项目在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箱，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包装袋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箱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2）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贴合工序会产生废胶水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胶水桶产生量约 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其危险特性为 T/In（毒性/感染性），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边角料

本项目在冲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4）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p>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对污染物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按照1吨活性炭约吸附0.25吨有机废气计，活性炭吸附装置总的处理效率80%。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2.9621t/a，则需新鲜活性炭约为11.8484t/a，每年更换废活性炭量为14.8105t/a。评价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若采用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活性炭装置需带有压差表，同时温度、湿度等参数需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要求碘值应在650mg/g及以上，活性炭装置需带有压差表，同时温度、湿度等参数需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项目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T（毒性），更换后的活性炭采用袋装的形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5）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劳动定员49人，年运营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4.5kg/d、7.35/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5，危险废物排放情况见表4-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名称</th><th>废物性质</th><th>产生量(t/a)</th><th>处置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原辅料使用过程</td><td>废包装袋/废包装箱</td><td>一般固废</td><td>0.5</td><td>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td></tr> <tr> <td>废包装桶</td><td>危险废物</td><td>7</td><td>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 <tr> <td>冲裁工序</td><td>边角料</td><td>一般固废</td><td>1</td><td>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td></tr> <tr> <td>有机废气治理过程</td><td>废活性炭</td><td>危险废物</td><td>14.8105</td><td>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原辅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废包装箱	一般固废	0.5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7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冲裁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4.8105	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原辅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废包装箱	一般固废	0.5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7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冲裁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4.8105	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35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装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成 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t/a	涂布机、 贴合机	固态	挥发性有 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危废暂存 间暂存, 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4.8105t/a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固态	废活 性炭	非甲烷 总烃	2 个月	T	

4.2 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与裙脚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牌、固废信息公开栏及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 (10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墙面裙脚、围堰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厂房外 东北侧	10m ²	加盖、整 齐存放	8t	4 个 月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存放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评价要求项目危废产生后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可行。</p>														
<h4>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h4> <p>一般固废管理要求：</p> <p>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p> <p>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p> <p>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p> <p>③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p> <p>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减少环境污染。</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p>														

	<p>向信息，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m²，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p> <p>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设施功能完好。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⑤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⑥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⑦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⑧<u>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管将废气引至生产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u></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从业资质，有危险化学品从业资格证；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业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途</p>
--	---

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

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物质为仓库胶黏剂，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地表入渗。为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建设项目胶水仓库、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房、仓库等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采取严格防渗处理，定期维护检修，避免物料滴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调查及分布情况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仓库胶黏剂、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VAE乳液、PU胶黏剂采用包装桶储存，

<p>最大储存量为9.42t，主要分布在仓库内；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为7.275t，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4-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物质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AS 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存在总量 q_n/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界量 Q_n/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种危险物质 Q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胶黏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毒性物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4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75</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10px;">合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69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胶黏剂	毒性物质	/	9.42	100	0.0942	2	危险废物	/	/	7.275	100	0.07275	合计						0.16695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胶黏剂	毒性物质	/	9.42	100	0.0942																						
2	危险废物	/	/	7.275	100	0.07275																						
合计						0.16695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6695 < 1$。</p>																												
<p>6.2 环境影响途径</p> <p>主要影响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等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影响环境。</p>																												
<p>6.3 环境风险分析</p> <p>(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项目 VAE 乳液、PU 胶黏剂中含易燃易挥发性物质，发生时，泄漏后的物料很快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可能会引起火灾。各种布料原料遇明火容易燃烧引发火灾。</p> <p>一旦发生火灾风险事故，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其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对区域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p> <p>因此，应该加强管理，做好防范措施，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一旦火灾发生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及时通知厂区及周边人群疏散，以免对厂区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造成人身造成伤害。</p> <p>(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u>若发生火灾风险事故，及时将消防废水用泵抽至应急事故池，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到外环境中，若消防废水得不到及时收集，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河流会对区域地表</u></p>																												

水造成影响。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为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污染途径为渗入型，储存桶开裂泄漏会导致液体胶黏剂向地下入渗，进而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在胶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漏的胶黏剂，不会泄漏出存放区及厂房外，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胶水仓库、危废暂存间：

①胶水仓库、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漏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墙面裙脚、围堰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须设专人、专库、专帐管理化学品，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④存放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接受定期培训。

<p>⑤定期对化学品的堆放、安全进行检查，化学品专库每月检查一次，并要有记录。</p> <p>⑥存放仓库应与电源、火源间隔一定距离；严禁在相关化学品贮存、使用处吸烟、打火等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操作；使用和贮存化学品的区域附近应配备灭火器材并保持其正常状态。</p> <p>⑦存放的专用化学品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p> <p>⑧存放专用化学品的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p> <p>⑨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p> <p>⑩厂房内按要求设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灭火器装置。在有可能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应设置必备的防尘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呼吸器、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p>	<p>（2）火灾次生污染防治措施：</p> <p>仓库保持阴凉、干燥、通风环境，建设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放置存储容器等，以确保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存储容器间距要充分考虑气体扩散距离，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灾火焰热辐射对临近存储容器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要达到规定配备。靠近存放间区域不得有明火。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p> <p><u>火灾发生将伴随消防废水的产生，在所在厂区西北侧位置建设1座20m³的应急事故池，产生消防废水后及时将消防废水引流至厂内的应急事故池，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到外环境中。</u></p> <p>（3）管理及操作环节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p>
--	---

	<p>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p> <p>②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p> <p>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p> <p>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p> <p>⑤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对火灾报警装置、监测器等应定期检验，做好各类监测目标、泄漏点、检测点的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p> <p>⑥厂房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p> <p>⑦建立紧急联系通讯录，一旦发生需要撤离群众的风险事故，紧急联系周边居民撤离。</p> <p>（4）职业卫生环节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必要的急救药品，发生小事故时能采取自救措施；</p> <p>②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强化管理，规范操作，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将危险事故的发生率降到最低。</p> <p>（5）危废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必须使用有明显区别的容器分开收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p> <p>①每年至少对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p>
--	--

	<p>②应及时清理、收集危险废物，清理残留物时不得直接用砂、土等覆盖，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清理、收集；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固体危险废物需包装完整，不渗漏；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密封，有盖。</p> <p>③所有危险废物均应统一收集至指定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地面设置围堰，在危险废物暂存点需设置比较高的门槛。</p> <p>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p> <p>⑤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p> <p>⑥将危险废物的贮存纳入到日常的安全管理中，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施环境安全检查，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存在腐蚀穿孔、密封不良、老化等进行重点检查；在雷雨天气时，应加大频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检查，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造成环境事件的发生。</p> <p>⑦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说明拟委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处置要求与标准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如实、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批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p> <p>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评价同时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仓库及周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保持阴凉、通风环境；(2)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3) 定期对公司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在厂区张贴
--	---

<p>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p> <p>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p> <p>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 环保投资为27.05万元, 占总投资的0.14%, 其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19。</p>					
表 4-19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额(万元)
废气	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在每台涂布机、水胶贴合机、热压成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17个集气罩)、PU胶贴合机二次密闭, 二次密闭车间设置微负压, 分别对废气进行收集, 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要求,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经1座10m ³ 的化粪池收集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1
固废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1间, 10m ²),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1
	冲裁工序	边角料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1间,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05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利用现有厂房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满足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 满足防渗要求	计入工程投资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若干	满足消防要求	3
总计					27.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贴合（包括涂布）、热压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在每台涂布机、水胶贴合机、热压成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 17 个集气罩）、PU 胶贴合机二次密闭，二次密闭车间设置微负压，分别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面积 10m ² ）暂存，定期外售处理；冲裁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1 间，面积 10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胶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房、仓库等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胶水仓库、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漏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			

	<p>②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要求，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p> <p>③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及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开展日常自行监测，并按时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p> <p>（3）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六、结论

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复合鞋材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405t/a		0.7405t/a	+0.7405t/a
废水	COD				0.0235t/a		0.0235t/a	+0.0235t/a
	氨氮				0.0024t/a		0.0024t/a	+0.0024t/a
一般工业	废包装袋/废包装箱				0.5t/a		0.5t/a	+0.5t/a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t/a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7t/a		7t/a	+7t/a
	废活性炭				14.8105t/a		14.8105t/a	+14.81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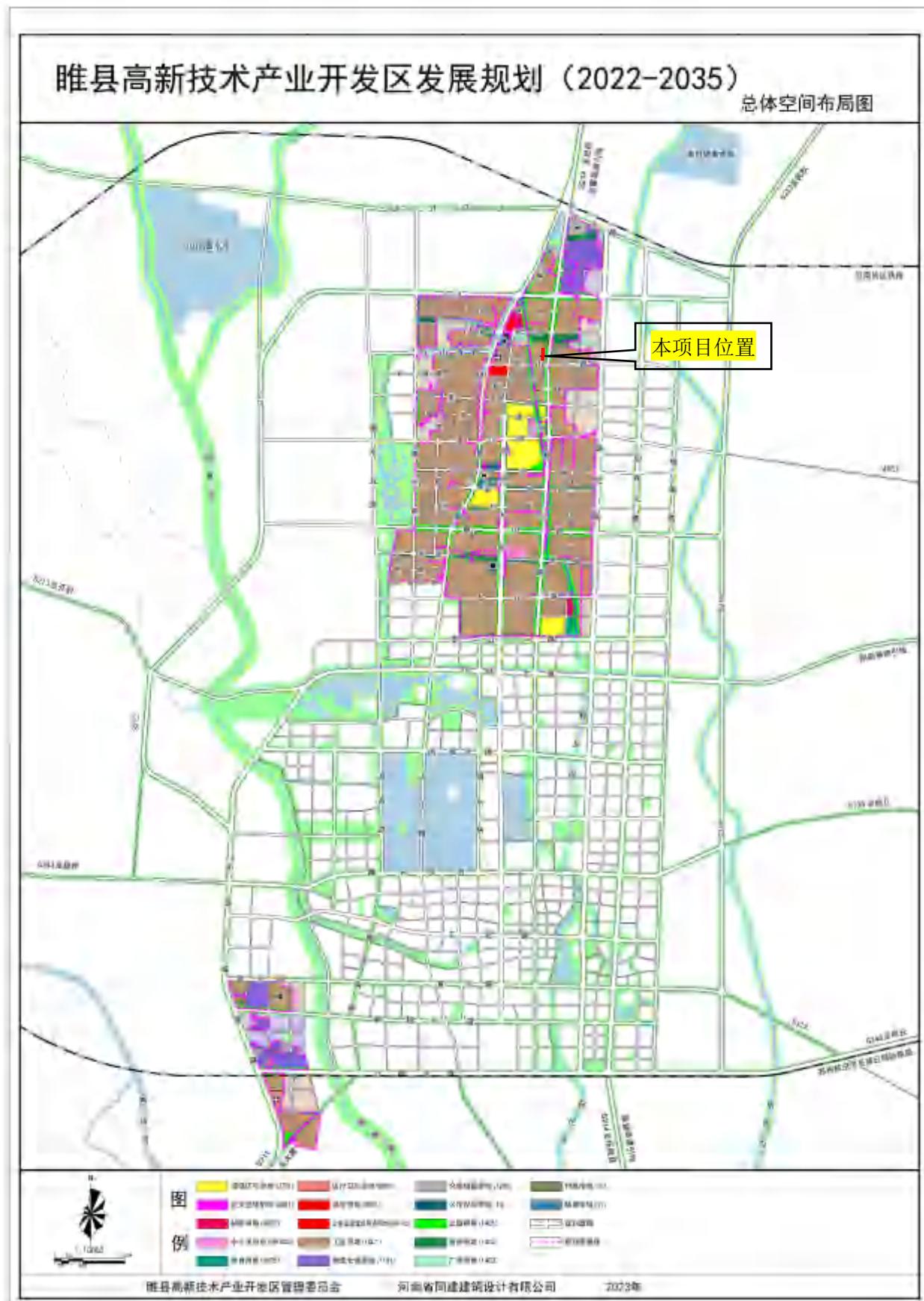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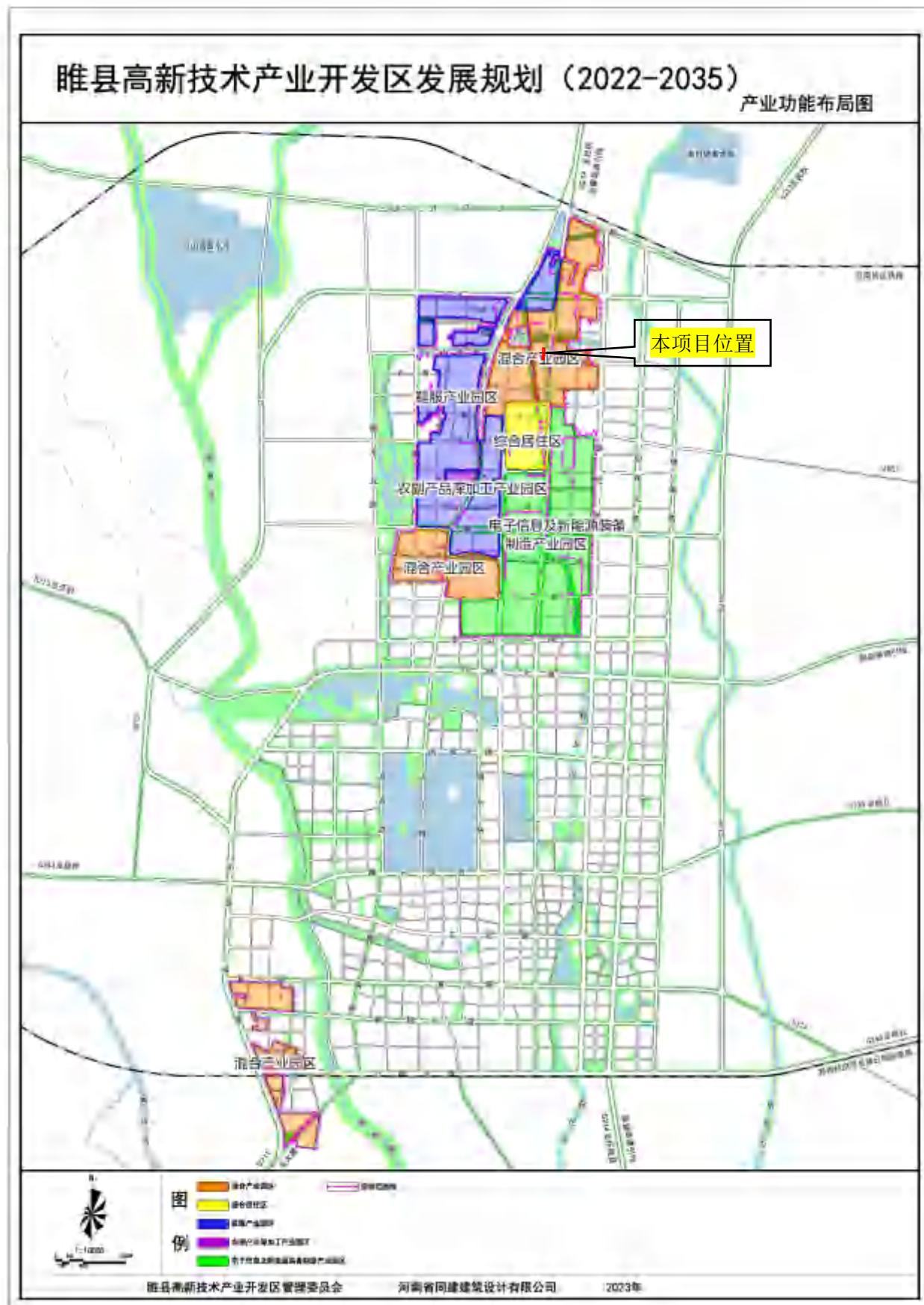
附图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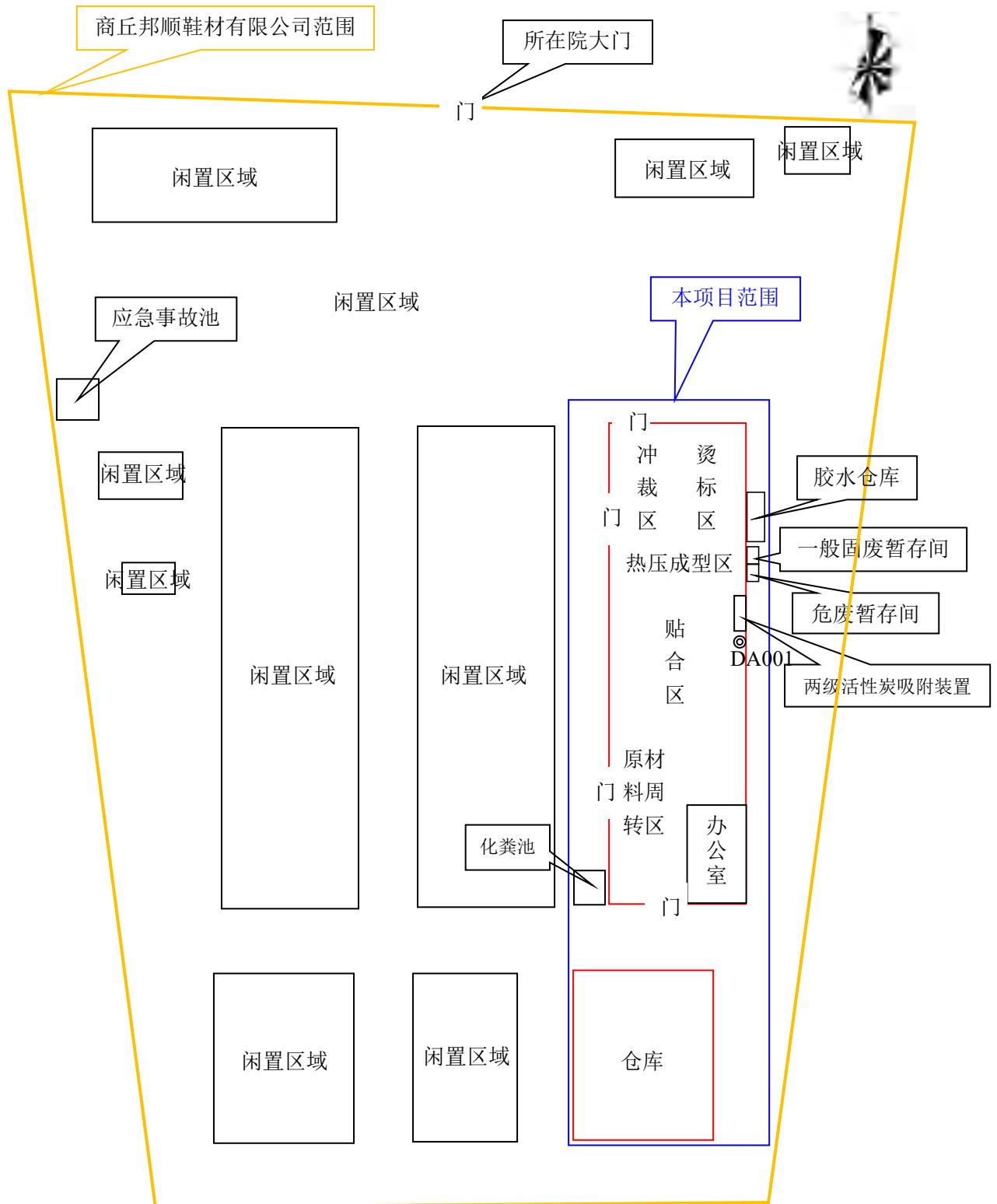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



附图五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 产业功能布局图



注：本项目3、6厂房二层均为仓库，所在院内其他厂房均闲置。

附图六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房现状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东侧鼎能科技公司



项目南侧襄玉园蛋品公司



项目西侧空置厂房



项目北侧空置厂房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完成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复合鞋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1-4111422-04-01-295514

项目名称: 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复合鞋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422MAEJ07G27W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利用商丘邦顺鞋材3号、6号厂房(老顿汉电器)建设年产200万米复合鞋材项目; 生产工艺: 面料-贴合-成品, 面料-贴合-冲裁-热压-冲裁-烫印-成品; 主要设备: 涂布机、贴合机、冲裁机、成型机、烫印机等。

项目总投资: 20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备案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成交确认书

司法标的物处置单位：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标的物名称：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 0307 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地上无证建筑（展厅、宿舍楼、充装区、配电室、围墙、大门等）

网络服务提供者：淘宝网名称

标的物网拍链接：

https://sf.taobao.com/spc_item.htm?id=E55C3A9DA3AB899975AD045E33C9959C

网拍公告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15:21:49

网拍开始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网拍结束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10:00:00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名：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证件号码：91411422MAEJ07G27W）通过竞买号 E0392 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在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于 淘宝网名称 开展的“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 0307 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地上无证建筑（展厅、宿舍楼、充装区、配电室、围墙、大门等）”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9006096.00（贰仟玖佰万零陆仟零玖拾陆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



证明

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位于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2019年河南亮星电器有限公司租赁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内3号和6号厂房建设河南亮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风扇项目，《河南亮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风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月21日取得了原睢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由于经营问题，河南亮星电器有限公司已倒闭，不再建设，目前厂房已搬空闲置。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于2023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院已将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0307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地上无证建筑物（展厅、办公楼、充装区、配电室、围墙、大门等）标的物拍卖，2025年9月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拍卖竞买成功此标的物，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拟利用3号、6号厂房建设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200万米鞋材项目。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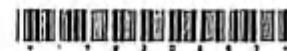


豫 2025 睢县 0008691
 () 不动产权第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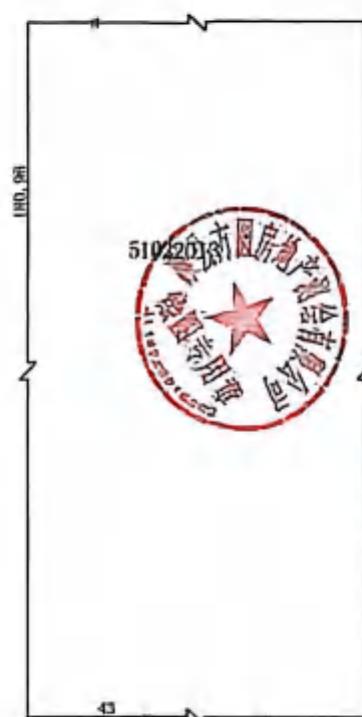
权利人	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振兴路与中原路交叉口6号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11422 210223 GB00001 F0004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生产车间
用途	工业用地 / 其他
面积	宗地面积: 94439.2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562.56m ² , 套内面积: 15562.5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02月25日 起 2063年02月2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2 所在层数: 1-2 持证人: 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



房屋分户平面图



丘号		结构	钢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幢号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户号		层次	1-2	建筑面积, m ²	15562.56
座落	董店乡振兴路西侧中原路北侧A区6号车间				



北



2014-1-17

阳县方圆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人:

1 : 300

豫 2025 (睢县) 不动产权第 0008689 号

权利人	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振兴路与中原路交叉口3号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11422 210223 GB00001 F0007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生产车间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94439.2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491.96m ² , 套内面积 5491.9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02月25日 起 2063年02月2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2 所在层数: 1-2 登记人: 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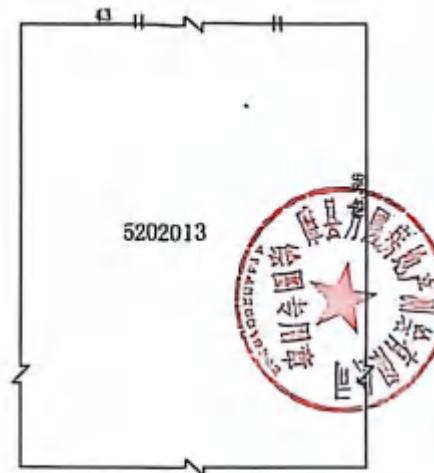


房屋分户平面图



号		结构	钢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幢号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户号		层次	1-2	建筑面积, m ²	5491.96
座落	董店乡振兴路西侧中原路北侧				

睢县方圆房产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北
↑

2014-1-17

绘图人：

1 : 300

SGS

MA

2023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0888706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维江路 40 号

样品名称: 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

型号: CW40-756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鞋和箱包/木工与家具/交通运输/装配
业/包装/其他 - 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CQP25-000361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01 月 10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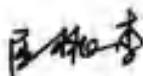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钱秋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0988806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the reverse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otherwise in 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knowledge at the time of its prepara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warranty from the Company that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tated therein are accurate or complete. The Client should not rely on this document in place of performing its own investigation.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the procedures of the latest edition of the law. Unauthorised issued documents should be returned. If this test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lient to ensure that the sample(s) ar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atch. The Client should retain a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for reference.

中国广州·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横路 13 号 邮编: 510663
电话: +86-20-82155555 传真: +86-20-82155555

+86-20-82155555 www.sgs.com/cn
+86-20-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0888706

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6	CAN25-0008887-0001.C006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text{ mg/kg} = 1 \text{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text{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6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1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the reverse or otherwise attached to this document. Any reference to the "Company" in this document is deemed to be a reference to SGS (Guangzhou) Industrial Testing and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 Any reference to "Client" or "Customer" in this document is deemed to be a reference to the Company's Client or the Client's immediate supplier or customer,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mmitment from exceed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is to be treated as a copy or a summary of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as tested. Attention: To protect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est results, if necessary, please enclose a signed statement that "This is my official copy" or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or "I accept and acknowledge" or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test report". This is my official copy.

No.30, Xushui South City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穗南大道30号 邮编: 510663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86-20 82155555 sgs.guangzhou@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0888706

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CAN25-0008887-0001.C006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sample)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020) 8337-1643 or email: CM-Recertification@sgs.com



No.100, Huaihe East, Science City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513063
中国·广东·广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慧路100号 邮编: 5130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天然乳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天然乳胶

MSDS No.: AJT161110140C

1. 化学品和公司/厂商标识

产品名称: 天然乳胶

产品编码和规格:

产品用途: 天然乳胶

供应商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泓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中广路 110 号

电话: 13805953911

电子邮件: 778725163@qq.com

2. 危害信息

一般危害描述

物理状态和气味: 乳白粘液、略有氨味

依据相关法规标准, 本品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主要侵入路径: 经眼、经皮、吸入。

潜在健康危害:

食入: 一旦食入本品, 可引起肠胃刺激、恶心、呕吐、腹泻等。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物料可能引起轻微的眼睛刺激。

吸入: 吸入雾气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眩晕、恶心, 或头痛。

皮肤接触: 长期或重复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

目标器官:

整体看来, 本品尚无已知目标器官。

3. 化学组成信息

物质/配制品: 配制品

成分名称	含量/%	CAS 编码	EC 编码	风险说明
天然橡胶	61	9003-31-0	-	-
水	其余部分	7732-18-5	231-791-2	-

备注: 以上成分的暴露极限请参考本 MSDS 的第 8 部分。第 3 部分的风险说明: 请参考第 16 部分。



MSDS
www.msds-online.com.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天然乳胶

MSDS No.: AJT161110140C

依据相关法规标准, 本品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本MSDS包含有关本品的安全操作和正当使用的有用信息。公司员工和其他使用人员应持有并使用本MSDS。

4. 急救措施

食入: 如果误服, 用水清洗口腔。并寻求医师救助。

吸入: 移到空气新鲜处; 如呼吸困难, 可寻求医师救助。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眼睛。如刺激症状加剧, 应寻求医师救助。

皮肤接触: 清除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肥皂水清洗受污染的皮肤, 以备不测。如皮肤刺激症状持续, 应寻求医师救助。

5. 消防措施

有害分解产物:

本品可分解有害化学品。在分解反应中, 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以及其他未知产物。

闪点: -100°C (开杯)

灭火介质: 干粉、化学泡沫。

特殊消防措施: 不需要采取特殊消防措施。对于任何化学火灾, 消防人员应配备 MSHA/NIOSH (或与之相当的) 的自给式呼吸器以及全面防护手套。

罕见火灾和爆炸危害: -

6. 泄露应急处理

一般信息: 如发生泄漏, 本品表面光滑。应避免泄漏物料流入下水道。

泄漏: 弄干泄漏区域后, 将泄漏物料置入许可容器内。或用惰性物料吸收泄漏物, 用铲子将其铲入许可容器内。在物料干燥前, 清洗受污区域。如本品尚有干燥的剩余物, 应将其铲入许可容器内。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不可吸入蒸气、雾气或气体。避免接触眼睛、皮肤以及衣物。

储存: 避免冷冻物料。在适当温度(8-30°C)下的通风良好处储存本品。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允许暴露极限 (PEL): 氨 25ppm (空气中 8 小时)。

工作区域应通风良好, 以避免氨在空气中过度浓缩。当打开胶乳桶时, 应注意避免过度暴露于氨, 同时考虑到装运期间可能产生压力, 在清洁用于胶乳的容器和设备时应当采取类似的措施。



MSDS

www.msds-online.com.cn



化学品安
全技术说明书

天然乳胶

MSDS No.: AJT161110140C

眼睛防护:

佩戴侧面防护的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应避免不必要的或长期接触乳胶与皮肤；使用手套和穿戴工作服，以便将皮肤接触的危害降至最小。

呼吸防护:

避免吸入或喷雾。如空载浓度高于适用接触极限，用适用 NIOSH 认可的呼吸防护设备。

一般防护:

洗眼水和应急淋浴应设就近设施。

9.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外观: 乳状液

颜色: 乳白

气味: 略有氨味

沸点: 100-105°C @ 760 mm Hg

熔点: 不适用

比重: 0.95

自燃温度: 不适用

闪点: >100°C (开杯)

水溶性: 可在水中分散

溶剂中溶解性: 不溶于大部分溶剂

pH 值: ~11

粘度: 100-200 CPS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不兼容性:

正常情况下，本品具有稳定性。

有害反应/分解产物:

如燃烧本品，可能产生有毒烟雾、烟气。

有害聚合:

不期待发生。

应避免条件:

避免接触强酸、强氧化剂。

11. 毒理学信息



MSDS

www.msds-online.com.cn



化学品安
全技术说明书

天然乳胶

MSDS No.: AJT161110140C

毒理学信息：

暂缺本品毒理学信息。

致癌性：

无规定致癌成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生态毒性数据。如依据本 MSDS 使用本品，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

移动性：

不确定。

生物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未确定

13. 废弃处理

液体废料不可丢弃于垃圾堆中。不可排放至溪流、湖泊、池塘或下水道中。应依据所有联邦、当地和州法律法规，仔细评估后，才可以对未使用过的含本品的物料和含有本品的废料进行妥善处理。

14. 运输信息

本品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适用运输名称：未规定包

装类别：不适用

DOT 限制：不适用

IATA 限制：不适用

危险级别：不适用

UN/NA 编码：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欧洲法规信息：

标识：无危险提

示：无



风险说明: 无

安全说明: S 24/25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

美国法规信息:

本化学品中所有成分全部列入 EPA TSCA 第 8 部分的化学品目录。

SARA 302 极度有害物质

未规定

SARA 311/312 化学危害分类

即时危害: 无缓

变型危害: 无火

灾危害: 无压力

危害: 无反应性

危险: 无

SARA 313 有毒化学物质

未规定

16. 其他信息

第 3 部分的风险说明:

制定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

诚心献上本 MSDS 及其建议。这些信息均真实可靠。基于自身目的, 阅读者可自行做出本信息及其建议是否适用的决定。我们没有做出任何声明或担保, 表示或说明, 本品信息或本 MSDS 以及建议可用于商业用途、特殊用途、及其其他任何用途。并且, 我们也没有做出有关其完整性和准确性的任何声明。所以, 由于使用或遵照本 MSDS 及其建议而导致的任何伤害, 我方概不负责。

*** MSDS 完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20-11-1127
委托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PU胶
型号规格: ____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建委2020-11-1127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PC胶	生产日期	——
商标	裕田霸力	编号或批号	——
型号 / 规格 / 等级	——	使用日期 / 保质期	——
		委托单号	S20111753
委托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1kg(主剂+固化剂)
生产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采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检验依据	GB 19340-2014《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判定依据	GB 19340-2014《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温度: 20°C~25°C, 相对湿度: 52%~54%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 19340-2014标准(鞋用胶粘剂、溶剂型)、GB 33372-2020标准[溶剂型胶粘剂, 聚氨酯类(鞋和箱包用)]要求。		
备注	配比: 胶粘剂: 固化剂=100: 4(质量比)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此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无效。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蔡锦宇

主检:

孙林



(——/2020, 12, 07)

防伪查询码: 2603CDBBF314A12E6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20-11-1127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GB 19340-2014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1	初粘性	N/mm	≥1.0	3.1	合格
2	剥离强度	N/mm	≥4.0	8.6	合格
3	耐热老化性	N/mm	≥4.0	9.5	合格
4	剪切强度	MPa	≥1.8	4.7	合格
5	粘变性	mm	≤15.0	1.0	合格
6	苯	g/kg	≤5.0	未检出	合格
7	甲苯+二甲苯	g/kg	≤200.0	未检出	合格
8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聚氨酯胶粘剂适用)	g/kg	≤10.0	未检出	合格
9	正己烷	g/kg	≤150.0	未检出	合格
10	1,2-二氯乙烷	g/kg	≤5.0	未检出	合格
11	总卤代烃(含 1,2-二氯乙烷、 二氯甲烷、 1,1,1-三 氯乙烷、1,1, 2-三氯乙烷)	g/kg	≤50.0	未检出	合格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12	VOC含量	g/L	溶剂型胶粘剂, 聚氨酯类(鞋和箱包用): ≤400	280	合格
1. 苯含量、甲苯+二甲苯含量、正己烷含量、1,2-二氯乙烷含量检出限均为0.02g/kg; 2. 总卤代烃含量检出限为0.02g/kg; 3.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含量检出限为0.1g/kg。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蔡锦宇

主检:

孙伟



(——/2020.12.07)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湖阳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2603CD8F314A12E6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复合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